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实施。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2月21日,公司(“甲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瀚丰矿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29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010100100196182,截至2020年02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2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9,000万元将用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瀚丰矿业增资,该笔增资款将存储于瀚丰矿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其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999,998.7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32,398,732.76元,资金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2日前书面传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9,000万元将用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瀚丰矿业增资,该笔增资款将存储于瀚丰矿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2,398,732.76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

增资金额: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29,000万元向瀚丰矿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瀚丰矿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2,999,998.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发[2017]19号	龙环建(表)字[2017]5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	-
合计		52,425.70	51,000.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瀚丰矿业负责实施。公司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胡飞梁、孙宁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项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赤峰黄金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459,787.88	10,459,787.88
瀚丰矿业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1,938,944.88	21,938,944.88
合计		32,398,732.76	32,398,732.7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瀚丰矿业“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由瀚丰矿业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后,用于该用途的募集资金将节余2,540,212.12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21,938,944.88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0,459,787.88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瀚丰矿业“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由瀚丰矿业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and 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后,用于该用途的募集资金将节余2,540,212.12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額总计32,398,732.7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5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2020年1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1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赤峰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赤峰黄金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2,999,998.76元。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2月20日,瀚丰矿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发[2017]19号	龙环建(表)字[2017]5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	-
合计		52,425.70	5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预先实际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32,398,732.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赤峰黄金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459,787.88
瀚丰矿业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1,938,944.88
合计		32,398,732.76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398,732.76元,资金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发[2017]19号	龙环建(表)字[2017]5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	-
合计		52,425.70	5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2月21日,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对公司子公司瀚丰矿业

(二)投资资产: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编号:2020-02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龙发改发[2017]19号	龙环建(表)字[2017]5号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	-
合计		52,425.70	51,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1日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本次重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予以审核确认;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239.87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2月21日,赤峰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8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0,459,787.88	10,459,787.88
瀚丰矿业	元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1,938,944.88	21,938,944.88
合计		32,398,732.76	32,398,732.7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額总计32,398,732.7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